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公告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派發2025年度中期股息；及
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之成員變動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於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中路16-5號本公司515會議室召開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或「會議」)的投票表決結果。

關於在會議中審議的決議案的詳細內容，本公司股東可參見本公司發出的日期為2025年9月2日的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一) 會議召開情況

會議於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中路16-5號本公司515會議室舉行。

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孫永才先生主持，會議的召集、召開及表決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會議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網絡投票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統和互聯網投票平台(網址：<http://vote.sseinfo.com>)進行，由本公司A股股東參與。

(二) 會議出席情況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會召開當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8,698,864,088股，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會上對議案進行表決的總股份數。所有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就議案進行表決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本公司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但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出席會議的本公司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3,265人，共代表有表決權本公司股份16,526,533,616股(其中，A股15,241,364,828股，H股1,285,168,788股)，佔有表決權本公司股份總數的57.586020%。

本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執行董事王鉞先生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臨時股東會。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王健先生出席了會議，本公司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會議。

二、臨時股東會表決結果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本公司股東及股東代理人通過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表決相結合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了如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16,519,476,002	99.957295%	4,814,322	0.029131%	2,243,292	0.013574%

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16,519,745,146	99.958924%	4,560,199	0.027593%	2,228,271	0.013483%

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16,519,511,623	99.957511%	4,531,022	0.027416%	2,490,971	0.015073%

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16,520,727,101	99.964865%	4,225,819	0.025570%	1,580,696	0.009565%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制)

5.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5.1 審議及批准選舉孫永才先生為執行董事

得票數	得票數佔出席會議 有效表決權的比例(%)	是否當選
16,317,326,158	98.734112	是

5.2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鉸先生為執行董事

得票數	得票數佔出席會議 有效表決權的比例(%)	是否當選
16,470,247,344	99.659419	是

5.3 審議及批准選舉范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得票數	得票數佔出席會議 有效表決權的比例(%)	是否當選
16,482,903,045	99.735997	是

6.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6.1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西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得票數	得票數佔出席會議 有效表決權的比例(%)	是否當選
16,487,814,684	99.765717	是

6.2 審議及批准選舉魏明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得票數	得票數佔出席會議 有效表決權的比例(%)	是否當選
15,418,636,461	93.296252	是

6.3 審議及批准選舉楊家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得票數	得票數佔出席會議 有效表決權的比例(%)	是否當選
16,487,226,566	99.762158	是

6.4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振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得票數	得票數佔出席會議 有效表決權的比例(%)	是否當選
16,487,349,827	99.762904	是

會議的監票人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三、派發2025年度中期股息

臨時股東會通過決議批准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0.11元人民幣(含稅)，合計共約31.57億元人民幣(「**2025年度中期股息**」)。分紅派息時，本公司2025年度中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並以港幣向本公司H股股東派發。港幣實際派發金額將按照臨時股東會召開日(即2025年9月22日)前五個工作日(含9月22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計算(即1元人民幣=1.094205港元)。根據上述匯率，每股H股應付2025年度中期股息為0.120362港元(含稅)。關於H股分紅派息事項，本公司已委託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代為處理有關派發事宜。於2025年10月6日登記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獲派2025年度中期股息。2025年度中期股息預計將於2025年11月20日或之前某一個工作日(非週六、日或香港及中國公眾假期)派發給合資格的H股股東。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及2025年度中期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A股股東的2025年度中期股息派發事宜將在臨時股東會後另行發佈派息公告。

臨時股東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實施2025年度中期股息派發相關事宜，並由董事會將上述授權進一步授予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具體負責實施，並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要求辦理有關稅務扣繳等事宜。

四、律師見證情況

會議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指派律師見證，根據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及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五、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之成員變動

於臨時股東會上，孫永才先生及王鉞先生獲重選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范冰冰先生獲選舉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魏明德先生獲重選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西峰先生、楊家義先生及張振戎先生獲選舉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均自臨時股東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上述董事履歷詳情及其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披露的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日的通函。

經本公司第二屆職工代表大會第三次職工代表團（組）長聯席會議選舉，易冉女士於2025年9月22日當選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職工董事，任期自會議選舉通過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史堅忠先生於任期屆滿後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職務。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翁亦然先生於任期屆滿後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職務。史堅忠先生及翁亦然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就其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就史堅忠先生及翁亦然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發展做出的貢獻深表謝意。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臨時股東會後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1)孫永才先生獲選舉為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長，任期自是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及(2)第四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如下：

1.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由孫永才先生、王鉞先生、王西峰先生、范冰先生、易冉女士5名董事組成，其中：孫永才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2. 提名委員會：

由魏明德先生、孫永才先生、楊家義先生、張振戎先生、易冉女士5名董事組成，其中：魏明德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3.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由王西峰先生、魏明德先生、楊家義先生、張振戎先生、范冰先生5名董事組成，其中：王西峰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4.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由楊家義先生、王西峰先生、魏明德先生、張振戎先生、范冰先生5名董事組成，其中：楊家義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上述專門委員會成員任期均為自是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孫永才
董事長

中國 • 北京
2025年9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孫永才先生及王鉞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西峰先生、魏明德先生、楊家義先生及張振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范冰先生；職工董事為易冉女士。